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 实际出席 7 人。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

根据业务需要, 同意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贷款展期, 展期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本金(亿)	放款日	到期日
1	5	2018/5/29	2019/5/20
2	4.8	2018/5/31	2019/5/25
合计	9.8	---	---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 《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同日发布的 2019-33

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